附件

**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询价文件 4](#_Toc19090)

[第一章 询价邀请 7](#_Toc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9102)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3](#_Toc24987)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4](#_Toc4699)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14](#_Toc14457)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为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人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项目

2、采购人：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项目简介：因“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组织实施需要。需开展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服务项目的询价对比。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供应商具有出境旅游经营资质。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三、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询价文件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2日。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官网下载（见附件）。

3、供应商报名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四、 询价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0：3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309会议室。

3、响应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五、 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270号

3、联 系 人：罗轶

4、电 话：176281508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5.7万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询价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3 | 询价有效期 |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4 | 询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5 | 备选询价方案 | 不接受备选询价方案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询价文件的修改 | 询价文件的修改截止时间为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
| 8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构成：3人 |
| 9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个，由询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1个。 |
| 10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本次询价项目根据询价原则及方法，确定含税报价最低的询价人为成交人。 |
| 11 | 技术及商务条款允许偏差程度（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负偏差。 |
|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一、说明

（1）、 询价程序

1.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2.接收响应文件

截止到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3.成立询价小组

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3人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4.询价

4.1采购人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注、密封。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5.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5.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确定被邀请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以及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价文件规定。

5.2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工作人员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5.3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6.报价

6.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独立一次性报出一个固定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密封后，交由询价小组审查。

6.2在报价单中，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和费用构成。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报价。询价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5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6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抽签，根据抽签结果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 （2）询价失败情形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前附表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须与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功能要求等一致，并有义务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产品升级、方案改进、功能提高等需求完成项目改进。

2.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成交供应商被取消资格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合格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权利，递补签约顺序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3.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5）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条第（3）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4）成交结果

1.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询价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询价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本次询价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响应（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本企业（全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 7、供应商具有出境旅游经营资质，提供出境旅游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5.7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询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3、地点：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270号）。

**二、项目概况**

因“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外访交流活动”组织实施需要。需开展因公出国人员差旅代订服务。

**三、服务内容：**

参照《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80号）相关标准，负责2024年4月27日-5月1日期间，3人因公临时出访泰国曼谷、巴蜀府期间（5天4晚）机票、住宿、签证、保险等代订事宜。

**四、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出访人员顺利安全返程。

2、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括达成全部服务要求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申报，经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项目费用。

2）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需提供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正本**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对 项目的询价通知,我方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响应，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我方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60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询价采购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异议或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方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本次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须出示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本身份证明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询价的，应按本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应删除“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时须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结束为止 。

附：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若为委托人代理人参与询价的，应按本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应删除“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询价活动，现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询价文件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不存在本项目要求不允许的情形；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响应）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第四章所有条款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询价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单**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税率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上述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响应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不接受滑动（梯度）报价及产品免费赠送优惠。

3、按人民币报价，最小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采购合同模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名称......
2. 合作时间......
3. 合作内容......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万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并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指派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建立、不形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其安全事故及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